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表现情况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院 系 |  | 专 业 |  | 班 级 |  |
| 所住公寓 |  | 寝室号 |  | 辅导员 |  |
| 推优项目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个人项目评价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结果** |
| 1.是否存在有损党和国家形象、违背党和国家政策的言行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2.是否服从公寓管理制度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3.是否私藏管制刀具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4.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器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5.是否私自校外租房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6.是否在公寓酗酒、打架、聚众赌博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7.是否恶意损坏公物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8.晚归次数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9.未归次数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 | 凡有一项不合格者个人项目整体评价为不合格,其中晚归达3次为不合格次，未归达2次为不合格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 |
| **集体项目评价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结果** |
| 1.寝室整体卫生差次数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2.是否违反公寓管理制度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3.违纪被通报次数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4.水电费及公务赔偿是否当月落实 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5.寝室是否达三星级标准 （□达标 □未达标） | 1凡不合格项目达2项及以上为不合格。其中卫生差达3次、违纪被通报2次为不合格，寝室未达三星级标准为不合格。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**综合评价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结果** |
| 个人项目评价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 集体项目评价（□合格 □不合格） | 凡有一项不合格，则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**宿舍管理员签字** |  | **公寓管理科负责人** |  |

**注：凡评价为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及各类评优选先。**  学生处